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3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谨以卡塔尔国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现任主席的身份，并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转递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第 155 届常会通过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利亚·阿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签名)



2021 年 3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按照阿拉伯国家集团的惯例，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每届部长级会议或首脑会议的主席负责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正式备忘录或信函，将有关决议转递给联合国相关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谨随函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开罗举行的部长级常会上通过的决议(见附文)：

1. 第 8599 号决议：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政治事态发展后续
2. 第 8600 号决议：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事态发展和以色列的侵犯行为
3. 第 8613 号决议：对土耳其部队侵犯伊拉克主权行为采取统一的阿拉伯立场
4. 第 8614 号决议：土耳其干涉成员国内政
5. 第 8619 号决议：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
6. 第 8620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7. 第 8632 号决议：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指示，请将本函及其附文转交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为荷。

驻纽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大使

马吉德·阿卜杜勒-法塔赫·阿卜杜勒-阿齐兹(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巴勒斯坦问题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推动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政治事态发展后续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回顾其以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政治事态发展的所有首脑会议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9 年突尼斯首脑会议(第 30 届常会)的决议；在外交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0 年 9 月举行的第 154 届常会的决议；2021 年 2 月 8 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理事会在常驻代表级会议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21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理事会常驻代表级会议的成果，

决定

1. 重申巴勒斯坦事业对整个阿拉伯民族的核心意义、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作为巴勒斯坦国首都的阿拉伯特性，以及巴勒斯坦国对 1967 年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领空、领海和领水，及其自然资源和与邻国边界行使绝对主权的权利；

2. 重申致力于和平，这是根据国际法和权威性国际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以及 2002 年阿拉伯和平倡议全文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战略选择。阿拉伯和平倡议指出，与以色列实现全面和平及关系正常化的先决条件是以色列应结束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承认巴勒斯坦国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或获得赔偿的权利，并应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找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

3. 强调任何不符合中东和平进程规定范围的和平计划都将遭到反对，不可能成功；反对向巴勒斯坦人民或其领导人施加任何政治或财政压力，反对企图用不公正的办法处理巴勒斯坦问题；

4. 申明以色列占领政府实施吞并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任何部分的计划将构成又一项战争罪，使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一连串暴行，及其公然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行为罪上加罪；促请国际社会对占领政府施加压力，并采取惩罚性和威慑性措施，以阻止其实施吞并计划和所有其他侵略性定居活动；

5. 支持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阁下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大会上提出的和平计划；与国际四方机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建立一个多边国际机制，以在具体时间框架内并在国际监督下监测可信的和平进程。这一进程应包括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在国际法和国际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重启谈判，从而结束以色列对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在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6. 重申谴责以色列的殖民主义定居点活动和政策，促请安全理事会承担起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责任，追究违反者的责任，对抗和制止扩大定居点、修建吞并墙和扩张墙、强迫巴勒斯坦居民流离失所和破坏其财产的行为；强调抵制是抵抗和结束以色列占领及其殖民主义制度的一种有效而合法的方式；根据国际法，以色列殖民主义占领制度及其定居点都是非法的，促请所有国家、机构、公司和个人停止与以色列占领制度及其定居点的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互动，包括为此禁止以色列非法定居者进入各国；

7. 重申拒绝承认以色列是犹太国家；谴责以色列有计划地采取种族主义政策，通过法律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权利，包括难民返回和自决的权利，以及以宗教和种族为由歧视巴勒斯坦人；并赞扬和支持巴勒斯坦人在 1948 年边界内的应对能力；

8. 促请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承担责任，对抗占领国以色列颁布的政策、法律和做法，这些政策、法律和做法企图破坏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阻碍两国和平解决方案，并违反相关的国际法原则，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种族隔离制度；

9. 赞同和支持巴勒斯坦国要求获得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资格的请求；促请尚未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承认巴勒斯坦国；赞同和支持巴勒斯坦国加入国际组织和批准文书的权利，以加强其法律和国际地位，维护其独立和对被占领土的主权；

10.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的决定，其中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巴勒斯坦的领土管辖权延伸至 1967 年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即加沙地带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敦促国际刑事法院迅速就以色列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已经并继续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刑事起诉，以追究政府和占领军中的战犯的责任，并确保他们不会逍遥法外；

11. 强调必须执行阿盟理事会旨在对抗以色列在非洲针对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国家安全采取的行动的决议；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在国际论坛上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和相关决议；请处理该问题的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继续执行为此目的制定的计划；

12. 促请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在政府、议会和协会一级继续采取联合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再次要求阿盟秘书长就涉及巴勒斯坦事业的各种问题和措施，以及执行阿拉伯和伊斯兰相关决议的机制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进行磋商和协调；

13. 反对任何分割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强调必须对抗以色列将加沙地带与巴勒斯坦国其他领土分开的计划；反对任何在临时边界基础上建立巴勒斯坦国的项目；

14. 强调尊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合法性，该组织是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赞扬阿巴斯总统为实现巴勒斯坦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欢迎他颁布法令，要求选举巴勒斯坦立法机构、总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全国委员会；促请巴勒斯坦各派别和势力促进并确保这些选举中所体现的巴勒斯坦民主进程取得成功，直到实现民族和解，并遵守 2021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开罗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对话最后公报的规定；赞扬埃及为促进巴勒斯坦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促请埃及继续这些努力；

15. 促请国际社会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其不要阻碍在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举行的巴勒斯坦大选；

16. 赞扬安全理事会的阿拉伯非常任理事国突尼斯为在安全理事会跟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所作的努力；

17. 欢迎埃及和约旦与法国和德国合作，为在公认的国际规范基础上重启谈判进程所作的密集努力；表示支持这种努力，因为巴勒斯坦事业是阿拉伯国家的一个关键事业，只有在公正解决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希望和愿望，才能实现该地区的稳定；

18. 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经济、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中的阿拉伯国家集团分别继续动员起来，支持并跟进执行本决议和这两个机构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

19. 请联合国内的阿拉伯国家集团采取以下行动：

- 争取大会支持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并跟进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以履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结束占领，制止以色列的一切非法行为；
- 协商并采取必要措施，应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可能非法吞并被占领西岸部分领土的风险；
- 跟进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非法定居点活动的第 2334(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跟进为确保巴勒斯坦国获得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资格采取的后续行动；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抗以色列竞选联合国机构或委员会成员或谋求席位的任何企图；
- 阻止破坏关于巴勒斯坦和东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的企图；

20. 请秘书长跟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第 8599 号决议——第 155 届常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3 日)

巴勒斯坦问题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事态发展和以色列的侵犯行为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重申其以往关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事态发展和以色列的侵犯行为的所有各级决议，即首脑级、部长级和常驻代表级决议，

回顾 2021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理事会常驻代表级会议的成果，

决定

1. 重申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反对任何削弱巴勒斯坦对东耶路撒冷主权利利的企图；

2. 强烈谴责并断然反对以色列为使吞并圣城合法化、歪曲圣城的阿拉伯特征、改变其人口构成、破坏圣城人民的人口和地理毗连性以及将圣城与巴勒斯坦环境隔离而制定的所有系统性非法政策和计划；强调这些政策、计划和做法，包括美国-以色列“世纪协议”中规定的政策、计划和做法，违反了有关国际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52(1967)号、第 267(1969)号、第 476(1980)号和第 478(1980)号决议；

3. 向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巴勒斯坦人民和机构表示敬意和支持，因为他们面对着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及其圣地的人口、法律和历史状况的系统性政策，而且他们捍卫着耶路撒冷城及其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

4. 反对并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实施的一切侵犯行为，特别是企图改变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历史和法律现状，在空间和时间上将其分割，并拒绝或破坏穆斯林礼拜者的自由，控制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约旦伊斯兰宗教基金，袭击管理基金的工作人员，阻止他们工作，企图将以色列法律强加于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以色列还在该遗址下进行挖掘；

5. 强烈谴责极端主义定居者和以色列官员在以色列占领政府的支持、保护和参与下，不断对阿克萨清真寺进行突袭和亵渎；警告不要让所谓的以色列最高法院允许犹太定居者和擅自占地者在阿克萨清真寺祈祷，他们之前曾突袭和亵渎过阿克萨清真寺；警告这种侵略行为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6. 促请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支持巴勒斯坦国为保护巴勒斯坦的文化和历史遗产、特别是耶路撒冷的文化和历史遗产所作的努力，并支持其与约旦密切合作，以确保教科文组织通过决议特别申明：阿克萨清真寺和尊贵禁地是同义词，

粪厂门山是阿克萨清真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约旦耶路撒冷信托金和阿克萨清真寺事务管理局是唯一有权管理尊贵禁地、维护、保护和管制进入尊贵禁地的机构；

7. 重申谴责和反对以色列有计划地非法破坏教堂和削弱基督教在圣城的地位，公然侵犯耶路撒冷圣地的法律和历史现状，严重违反有关国际公约和义务；

8.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没收耶路撒冷人的土地和非法拆毁他们的房屋，包括占领当局最近发起的旨在拆毁和没收耶路撒冷城各地区和居民区的住宅楼的疯狂运动，企图更好地促进其在老城内外定居计划，更不用说用推土机推平数千德南的建筑物，以实施所谓的大耶路撒冷项目，包括 E1 定居点项目，并建立一个环形定居点，破坏巴勒斯坦的地理毗连性，以控制这些领土；

9. 谴责以色列旨在歪曲和改变耶路撒冷城的阿拉伯和伊斯兰文化及特征的系统性政策，特别是关闭巴勒斯坦机构，企图窃取巴勒斯坦遗产，并努力改变耶路撒冷的课程，包括对没能遵守这一恶意政策的巴勒斯坦学校实施财政和行政制裁；

10. 促请国际社会向以色列占领当局施加压力，要求其停止对耶路撒冷城内的儿童广泛而系统地实施软禁政策，以色列企图以此向巴勒斯坦儿童灌输恐惧，让他们患上精神疾病，摧毁他们的未来；

11. 强烈谴责科索沃和捷克违反国际法作出在耶路撒冷开设外交使团的决定，并促请与它们保持外交关系的阿拉伯国家相应地重新考量与这些国家的关系；再次反对并谴责任何破坏耶路撒冷城法律地位的单方面决定，包括美国前行政当局承认耶路撒冷为占领国以色列首都并将其使馆迁往该城的决定，还包括在该城开设任何办事处或外交使团的决定，因为这些行动侵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对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阿拉伯民族的挑衅行为；认为任何这样的决定都是无效的，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意见，更不用说这是一个危险的先例，会导致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和合法性，破坏实现和平的努力，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根据阿盟历届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在政治、外交和经济层面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对抗任何国家作出的承认耶路撒冷为占领国以色列首都或将其使馆迁往耶路撒冷或破坏其法律地位的任何决定；跟进阿盟理事会关于某些国家采取的破坏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行动的决议；并跟进阿盟秘书处为此目的制定的国际媒体计划和综合行动计划；

13.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号和第 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ES-10/1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已改变圣城耶路撒冷性质、地位或人口组成的决定和行动都不具法律效力，是无效的，且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予以撤销；促请所有国家不在圣城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使团；强调指出耶路撒冷是一个应依照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谈判解决的最终地位问题；

14. 赞同并支持巴勒斯坦国为对抗任何承认耶路撒冷为占领国首都的国家而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任何违反国际协定和法律，企图破坏耶路撒

冷法律地位的国家向国际法院提出索赔；与巴勒斯坦国合作，争取在各级实现这些决定设立的目标；

15. 谴责以色列实施种族主义法律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通过吊销居住在被占领耶路撒冷郊区或郊区以外的数千名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的身份证，损害他们对自己城市的权利；谴责恢复执行所谓的《缺席者财产法》，企图没收耶路撒冷人的不动产；促请国际社会向占领国以色列施压，要求其停止旨在将该城原有居民赶走，为此强行将他们赶出该城、向他们征收高额税款并拒绝向他们发放建筑许可证的种族主义决定和法律；

16. 谴责以色列任意监禁和软禁耶路撒冷城内知名的巴勒斯坦法人，并继续关闭耶路撒冷的国家机构；要求重新开放这些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东宫和商会，以便它们向耶路撒冷公民提供服务，并保护圣城的巴勒斯坦人的存在；

17.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该委员会指出，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是穆斯林的礼拜圣地，是世界遗产的组成部分，并谴责以色列对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的非法袭击；

18. 强调促请访问耶路撒冷城及其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包括阿克萨清真寺，目的是打破以色列对其实施的禁行措施，并保护其不受犹太极端主义团体的计划影响；

19. 在这方面重申，巴勒斯坦国对该城及其圣地拥有主权，约旦是耶路撒冷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的监护方；

20. 强调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对耶路撒冷负有集体责任；促请所有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和组织、阿拉伯基金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实施巴勒斯坦国提出的《耶路撒冷战略部门计划(2018-2022 年)》中的项目，以拯救圣城，保护圣地，增强耶路撒冷居民的应对能力，并对抗以色列旨在将耶路撒冷犹太化和驱逐其居民的计划和做法；努力继续执行 2019 年 1 月 20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四次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峰会上通过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的决议，该决议规定建立一个与巴勒斯坦国协调执行该计划的阿拉伯-伊斯兰干预机制；

21. 再次促请阿拉伯各国首都与巴勒斯坦国首都耶路撒冷结成对子；促请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文化、经济、社会 and 卫生机构与耶路撒冷的对口机构结成伙伴关系，以支持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并支持耶路撒冷居民和机构的应对能力；

22. 赞扬约旦国王阿卜杜拉-本-侯赛因陛下作为耶路撒冷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监护人所作的努力；再次反对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哈希姆监护权的一切企图；赞扬约旦行使长久以来的监护权，在照管、保护和维护耶路撒冷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方面发挥的作用，阿卜杜拉国王和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协议重申了这一点；表示支持约旦耶路撒冷信托金和阿克萨清真寺事务管理局在保护尊贵禁地不受以色列破坏和攻击方面的作用；

23. 赞扬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作为圣城委员会主席为保卫圣城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应对能力所作的努力；赞扬圣城委员会附属机构圣城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24. 赞扬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国王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努力支持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首都耶路撒冷，并加强耶路撒冷居民的应对能力；

25. 赞扬阿尔及利亚为支持巴勒斯坦事业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坚持其长久以来的政治立场，以及承诺向巴勒斯坦国预算提供财政支助；

26. 赞扬所有阿拉伯国家为保护巴勒斯坦国首都东耶路撒冷城及其阿拉伯、伊斯兰和基督教特性、圣地以及文化和人类遗产所作的努力；抵抗以色列有计划的定居、犹太化和篡改政策；

27. 赞扬为纪念已故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而在耶路撒冷城发起的慈善方案，并纪念和赞扬他的人道主义和慈善倡议，以及他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和巴勒斯坦人民对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权利的一贯立场；

28. 赞扬阿拉伯议会为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和保护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法律、精神和历史地位所作的努力；促请阿拉伯议会与世界各地的其他议会一起动员起来；

29. 请在纽约的阿拉伯国家集团继续努力揭露以色列令人震惊的犹太化做法和措施对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构成的威胁，以及揭露这些做法和措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30. 请秘书长跟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第 8600 号决议——第 155 届常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3 日)

阿拉伯事务和国家安全

对土耳其部队侵犯伊拉克主权行为采取统一的阿拉伯立场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 伊拉克常驻代表团 2021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第 3/jim/4/1049 号说明，

重申理事会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19 年 3 月 31 日突尼斯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759 号决议(第 30 届常会)，以及在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第 8542 号决议(第 153 届常会)，

回顾 2020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理事会常驻代表级会议的成果，

决定

1. 重申 2015 年 12 月 24 日阿盟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7987 号决议的规定，谴责土耳其部队入侵伊拉克领土，这一行为侵犯了伊拉克主权，威胁了阿拉伯国家安全，并要求土耳其政府立即无条件撤军；

2. 谴责土耳其最近一再侵略伊拉克领土，打死打伤数名伊拉克军官、士兵和平民，并破坏该地区的村庄和民用设施；认为这些行动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睦邻关系；并重申支持伊拉克为维护其安全和主权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

3. 促请阿盟成员国在双边关系中要求土耳其政府执行阿盟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7987 号决议，从伊拉克领土上撤军，并在与土耳其的通信中提出这一问题；

4. 促请成员国要求土耳其政府不要干涉伊拉克内政，停止采取此类挑衅行动，因为这些行动破坏了建立信任的工作，威胁到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5. 重申支持伊拉克政府根据国际法有关原则采取任何措施，确保土耳其政府从伊拉克领土撤军，以巩固伊拉克政府对其整个领土的主权；

6. 请阿盟秘书长继续监测 2015 年 12 月 24 日特别会议通过的阿盟理事会第 79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7.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阿拉伯成员国应继续敦促土耳其军队从伊拉克领土上撤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直到这些军队完全撤出。

(第 8613 号决议——第 155 届常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3 日)

- 卡塔尔对本决议提出保留。

阿拉伯事务和国家安全

土耳其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阿盟理事会 2020 年 3 月第 153 届部长级常会通过的第 8518 号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9 日理事会第 154 届常会通过的第 8543 号决议，涉及土耳其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问题，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理事会第 153 届部长级常会上通过，
- 阿盟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152 届常会通过的第 8413 号决议、2020 年 3 月 4 日理事会第 153 届常会通过的第 8475 号决议和 2020 年 9 月 9 日理事会第 154 届常会通过的第 8542 号决议，题为“对土耳其部队侵犯伊拉克主权行为采取统一的阿拉伯立场”，
- 阿盟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第 154 届部长级常会通过的关于叙利亚局势发展的第 8537 号决议，
- 阿盟理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土耳其侵略叙利亚的第 8454 号决议，
- 阿盟理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第 153 届常会通过的第 8471 号决议和 9 月 9 日阿盟理事会第 154 届部长级常会通过的第 8538 号决议，涉及利比亚局势发展，
- 阿盟理事会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级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利比亚局势发展的第 845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作为代表团团长的各位部长以及秘书长所作的简报，

决定

1. 重申阿盟理事会部长级决议中谴责土耳其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规定；强调阿拉伯国家与土耳其之间的关系必须建立在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
2. 促请阿盟成员国要求土耳其政府不要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并停止采取此类挑衅行动，此类行动破坏了建立信任的工作，而且威胁到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3. 反对并谴责土耳其对利比亚的军事干预，以及土耳其向利比亚领土转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些行动对阿拉伯国家安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并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4. 反对并谴责土耳其对叙利亚领土的侵略，因为这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要求维护叙利亚统一和独立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254(2015)号决议；并认为这种侵略是对阿拉伯国家安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

5. 谴责土耳其在一些阿拉伯国家领土上派驻军事力量；促请土耳其撤出其在阿拉伯国家领土上的所有部队，不要支持阿拉伯国家的极端主义民兵；

6. 谴责土耳其收容极端主义恐怖团体，在土耳其领土上为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不断资助煽动暴力和破坏阿拉伯国家安全与稳定的媒体；

7. 请阿盟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联系，向他通报本决议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作为联合国文件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

8. 指示在纽约的阿拉伯国家集团继续研究如何在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解决土耳其侵略阿拉伯国家的问题，并向阿盟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9. 欢迎关于土耳其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问题的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将其建议转交给阿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10. 加强作为区域和国际组织成员的阿拉伯国家的外交努力，以强调土耳其对某些阿拉伯国家的侵略行径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

11. 请阿盟秘书长跟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阿盟理事会下届常会报告。

(第 8614 号决议——第 155 届常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3 日)

- 索马里重申其在第 154 届会议上表示的保留。
- 卡塔尔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必须维护阿拉伯国家的主权。然而，只有土耳其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行为受到谴责，这是一种双重标准政策。当阿拉伯国家干涉别国内政时，却没有受到这样的谴责，阿盟理事会在此时却保持沉默。因此，卡塔尔对该决议表示保留，并要求将其保留附在决议之后。
- 吉布提对该决议表示保留。
- 利比亚对题为“土耳其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决议案文表示保留。

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重申理事会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声明和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19 年 3 月 31 日突尼斯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758 号决议(第 30 届常会)、2020 年 9 月 9 日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题为“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第 8548 号决议(第 154 届常会)和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表示注意到关于跟进伊朗危机发展情况和对抗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手段的部长级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示注意到各代表团团长和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决定

1. 强调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关系必须建立在睦邻关系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基础上；谴责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伊朗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以及睦邻关系和国家主权的原则；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采取破坏建立信任努力和威胁本区域安全与稳定的挑衅行动；

2. 谴责伊朗政府的政策及其不断干涉阿拉伯事务的做法，这种做法只会助长派别和宗教冲突；强调伊朗政府必须避免支持煽动此类冲突的团体，特别是在海湾阿拉伯国家；促请伊朗政府停止支持和资助阿拉伯国家的民兵和武装团体；

3. 强烈谴责与伊朗有关联的胡塞恐怖主义民兵继续从也门境内向沙特阿拉伯部署无人机和发射伊朗制造的弹道导弹和其他导弹；认为这一行动是对沙特阿拉伯的公然侵略行为，威胁到阿拉伯国家安全；重申沙特阿拉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捍卫其领土的合法权利；支持沙特阿拉伯在国际法框架内决定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应对伊朗的侵犯行为；

4. 最强烈地谴责 2019 年 9 月 14 日对沙特阿美公司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伊朗制造的武器被部署袭击布盖格油田和胡赖斯油田；欢迎联合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报告，其中强调伊朗政权对此类破坏行为负有责任；表示全力支持沙特阿拉伯以及为保护其领土安全和对抗袭击石油设施而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这种袭击对阿拉伯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谴责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水和阿曼湾破坏商船的行为；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坚定立场，反对伊朗威胁阿拉伯湾和其他海上走廊的能源安全、自由和近海设施安全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些企图对该区域和世界的安全与和平构成了明确而严重的威胁，并危及全球经济稳定；

5. 谴责伊朗不断干涉巴林内政，因为伊朗支持恐怖主义，训练恐怖主义分子，走私武器和爆炸物，煽动派别冲突，继续在各级发表旨在破坏安全、秩序和稳定的言论，在巴林建立了由伊斯兰革命卫队和作为其代理人的人民正义联盟旅和真主党恐怖主义组织资助和训练的恐怖主义团体，伊朗的这种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睦邻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规定；支持巴林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而采取的一切措施，以维护其安全和稳定；

6. 赞扬沙特阿拉伯和巴林安全机构所作的努力，由于这些努力，成功挫败了许多恐怖主义阴谋，并逮捕了企图实施这些阴谋并得到伊斯兰革命卫队和黎巴嫩真主党恐怖主义分子支持的恐怖主义团体成员；

7. 全力支持科威特对被称为“阿卜杜利小组”的恐怖主义小组采取的所有措施；强调科威特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反对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尽管科威特与其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起努力建立与伊朗对话的渠道，以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但伊朗仍在继续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

8. 谴责伊朗对叙利亚危机的干预，这对叙利亚的未来及其主权、安全、稳定、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产生了严重影响，并强调这种干预不利于根据第一次日内瓦会议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努力；

9. 促请伊朗从所有阿拉伯国家清除其附属民兵和武装人员，停止支持在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叙利亚和也门的恐怖主义组织和民兵；

10. 追究黎巴嫩政府的合作伙伴黎巴嫩真主党恐怖主义团体的责任，该团体支持恐怖主义并向阿拉伯国家的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先进武器和弹道导弹；谴责该团体秘书长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和也门的敌对和煽动性言论以及令人发指的辱骂，这些言论是对这些国家内政的公然干涉，企图煽动冲突和仇恨；强调真主党必须停止传播极端主义和派别主义，停止干涉各国内政，不向周边区域的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任何支持，并停止利用宗教情绪煽动派别冲突和暴力的煽动性言论；

11. 禁止从阿拉伯卫星播放由伊朗资助的卫星频道，因为这些频道煽动派别、宗教和种族冲突，威胁阿拉伯国家安全，并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一道跟进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2. 谴责和痛斥伊朗官员继续发表针对阿拉伯国家的煽动性敌对言论，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停止发表敌对言论或采取挑衅行动，停止针对阿拉伯国家的媒体宣传活动，此种行为是对阿拉伯国家内政的公然干涉；

13. 强调必须监测伊朗破坏该区域各国安全与稳定的活动和企图，还必须制止伊朗对阿拉伯国家内政的干涉，特别是在也门问题上，因为这是整个海湾的问题，关系到海湾国家和整个阿拉伯区域的国家安全；强调伊朗必须停止支持和武装忠于伊朗、敌视也门合法政府的民兵组织；还强调伊朗政府必须停止利用也门作为平台向也门邻国发射导弹及威胁曼德海峡和红海的海上航行，这种行为危及也门及其邻国以及整个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并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

14. 谴责伊朗扮演破坏者的角色，它鼓励胡塞民兵反叛国家及其机构，破坏社会结构，不断对平民目标和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军事袭击；向胡塞民兵提供走私武器和弹道导弹、无人机和培训资金，这延长了战争，加剧了也门人民的痛苦，破坏了联合国的所有和平倡议；在也门危机问题上奉行升级和推诿政策，包括任命一名所谓的胡塞民兵大使和一名驻萨那的军事指挥官，此举企图破坏任何推动也门实现政治解决的努力，此外伊朗还控制了也门驻德黑兰大使馆大楼及其中的动产和不动产，这种行为在国际关系中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规则，安全理事会为了保护国际关系的基本规则，必须予以谴责；

15. 谴责伊朗继续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并表示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恢复对这些岛屿的主权而选择的一切和平手段和措施，因为根据国际法，这些岛屿处于被占领状态；

16. 加强区域和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成员的外交努力，突出伊朗政权的做法、其对暴力、派别纷争和恐怖主义的支持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

17. 努力设计通过各种媒体开展宣传活动，揭露伊朗政权好战的真实面目、伊朗政权继续推行敌对和扩张主义外交政策而且持续支持宗派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18. 强调伊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需要建立有效机制，以核查有关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并履行监督职能；如果伊朗不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必须迅速有效地重新实施制裁；伊朗必须成为所有关于核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区域条约的缔约国；

19. 鉴于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表示的关切，强调相关阿拉伯国家必须参与有关伊朗核计划及其破坏区域安全与稳定努力的所有国际谈判；

20. 强调与伊朗达成的任何协定都必须作出更有力的规定，阻止伊朗向恐怖主义民兵，特别是胡塞民兵供应弹道导弹和其他导弹及装有炸药的无人机的计划，及其破坏稳定的活动；

21. 促请国际社会延长对伊朗的武器禁令，并强调解除对伊朗的国际制裁将导致更多的破坏；

22. 强调阿拉伯国家应继续向阿盟秘书处提供关于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定期报告；

23. 请秘书长继续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席)、巴林、沙特阿拉伯和埃及(除秘书长外)组成的阿拉伯四方委员会的外交部长进行协调，以期继续制定一项阿拉伯行动计划，应对伊朗在阿拉伯区域的干预，并动员国际社会支持阿拉伯国家反对伊朗的干预；

24. 继续向联合国相关机构通报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情况，这些行为对阿拉伯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5. 继续在阿拉伯与国际和区域集团的合作平台上列入题为“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项目；

26. 请在纽约的阿拉伯国家集团采取必要行动，将本决议转递给联合国主管机构，并将其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并请各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禁止干涉各国内政的规定，将这个问题列入各自的议程；

27. 请阿盟秘书长跟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阿盟理事会下届常会报告。

(第 8619 号决议——第 155 届常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3 日)

- 伊拉克正式对议程项目 4 下的决议“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第 5、6 和 10 段表示保留。伊拉克还对四方委员会发表的关于伊朗局势和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新闻谈话表示保留。
- 黎巴嫩对关于伊朗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决议草案第 5、6 和 10 段表示保留。

黎巴嫩反对提及被描述为恐怖主义组织的真主党，并反对提及真主党是政府的一部分。这一指称不可接受，因为它没有得到联合国的认可，也违反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考虑到抵抗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区别。真主党是黎巴嫩的关键团体，代表了一大批黎巴嫩人。真主党在议会中也有大量代表。我们谴责对阿拉伯国家内政的任何干涉。我们重申，黎巴嫩致力于遵守《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特别是其中第 8 条。我们要求删除所有提及真主党的内容，以便我们能够毫无保留地赞同整个决议。

以色列武器对阿拉伯国家安全及国际和平构成的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 阿拉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建议，

回顾 2021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理事会常驻代表级会议的成果，

决定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1. 注意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已改期至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责成阿拉伯高级官员委员会跟进这方面的进展；

2. 再次强调，所有阿拉伯国家必须参与审议大会进程，保持阿拉伯国家的统一立场，维护阿拉伯国家在前几次审议大会上取得的成果，不要放弃这些成果，并跟进和应对任何剥夺这些成果的企图；

3. 还再次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反对以任何借口限制这些国家权利的任何企图；

4.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宗旨和目标实现之前一直有效，这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一致同意无限期延长大会的基础协议的一部分；

5. 强调今后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任何提议都必须考虑到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规范，即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反对进一步推迟落实这些规范的任何努力，因为这不利于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以及 2020 年审议大会；

6. 强调必须落实 2020 年 3 月 4 日阿盟理事会第 153 届常会第 8481 号决议通过的阿拉伯声明，该声明涉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向审议大会秘书处提交题为“具体的区域问题和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阿拉伯工作文件；并敦促阿拉伯国家就《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发表国家声明；

7. 请在纽约的阿拉伯国家集团根据审议会议的成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给高级官员委员会，以便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将于 2022 年 3 月举行的阿盟理事会部长级常会；

二.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维也纳)上的以色列核能力和阿拉伯协调问题

8. 赞扬摩洛哥主持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并取得成功;

9. 请维也纳的阿拉伯国家集团将题为“以色列核能力”的项目纳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

三.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注意到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二次会议推迟举行, 并强调该会议应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

11. 感谢约旦筹备、主持和组织会议第一次会议, 成功地指导会议工作, 并确保通过了一项平衡的政治声明, 感谢科威特主持第二次会议并提供鼎力支持;

12. 强调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应参加会议, 所有区域和国际各方的有效参与是会议取得成功的关键;

13. 强调所有阿拉伯国家和有关区域组织都应参加会议的议事程序;

14. 强调大会是支持阿拉伯国家更广泛地参与《条约》的又一举措, 这可以补充和支持其它进程, 但不能取代其它进程;

15. 请阿拉伯国家集团继续进行协商, 以筹备大会第二次会议, 并举行第一次会议上商定的程序规则会议; 同时请阿拉伯国家集团向高级官员委员会和阿盟秘书处提供这方面所有新进展的信息;

四. 伊朗布什尔核反应堆构成的威胁

16. 请维也纳的阿拉伯国家集团根据 2019 年 3 月 6 日阿盟理事会(第 151 届常会)第 8363 号决议第四部分规定, 继续采取关于伊朗布什尔核反应堆威胁的行动, 并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会晤;

17. 强调在维也纳的阿拉伯国家集团应继续努力, 协调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在原子能机构的立场, 以增加对伊朗的压力, 要求伊朗加入《核安全公约》, 并使伊朗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审查团, 以加强对伊朗在该区域的核计划的信任;

18. 强调高级官员委员会应与在维也纳和纽约的阿拉伯国家集团协调, 跟进伊朗布什尔核反应堆威胁问题;

五.

19. 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 这是对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重要补充, 其宗旨与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的政策一致; 强调《禁止核武器条约》补充而不是取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 请秘书处向阿盟理事会下一届部长级常会介绍局势的发展情况。

(第 8620 号决议——第 155 届常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3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

审议了：

- 秘书处的说明，
-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 其 2016 年 9 月 8 日第 8078 号决议(第 146 届常会)、2017 年 3 月 7 日第 8140 号决议(第 147 届常会)、2017 年 9 月 12 日第 8195 号决议(第 148 届常会)、2017 年 3 月 7 日第 8256 号决议(第 149 届常会)、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8424 号决议(第 152 届常会)、2020 年 3 月 4 日第 8493 号决议(第 153 届常会)、2020 年 9 月 9 日第 8561 号决议(第 154 届常会)，
- 2019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S/PRST/2019/5](#))和 2021 年 1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S/PRST/2021/2](#))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提出的建议，

回顾 2021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理事会常驻代表级会议的成果，

决定

1. 感谢突尼斯作为 2020-2021 年任期的安全理事会阿拉伯非常任理事国，为促进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所作的努力；

2. 请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纽约观察员代表团和开罗的阿盟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的阿拉伯成员进行协商和协调，以跟进这两项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以下几点：

- 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在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一次有阿拉伯首脑会议三主席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参加的领导层会议，讨论阿拉伯问题的进展；
- 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阿盟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应在秘书处总部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双方就阿拉伯区域最近的重要事态发展进行磋商；
- 安全理事会应在安全理事会阿拉伯成员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一次题为“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的高级别通报会，由阿盟秘书长参加，以进一步促进安全理事会与阿盟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上的合作，特别是在区域一级的合作，并考虑如何改善集体安全；
- 应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在跨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三边合作与协调，并应与其他组织就共同关心的局势加强三边合作与协调；

3. 请安全理事会阿拉伯非常任理事国与阿拉伯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纽约观察团协调，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利用视频电话会议技术组织阿盟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虚拟会议；

4. 请安全理事会的阿拉伯非常任理事国与在纽约的阿拉伯国家集团进行协调和磋商，以努力建立一个机制，就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建议采取行动，旨在统一安全理事会对阿拉伯问题的立场，遏制否决权的使用，并找到解决阿拉伯问题的阿拉伯办法；

5. 责成秘书处向阿盟理事会下届常会介绍局势的发展情况。

(第 8632 号决议——第 155 届常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3 日)
